

酒吧街的風華歲月：林美吟女士訪談錄

撰文／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研究部代理主任 莊建華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候選人 林謙仔

訪談時間：2025 年 2 月 11 日、4 月 15 日

訪談地點：高雄市三民區美都路 140 號

訪談、記錄：莊建華、林謙仔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KAOHSIUNG MUSEUM OF HISTORY

圖 1 林美吟女士照

圖片來源：林謙仔攝，2025 年 2 月 11 日。

壹、簡介

林美吟女士，1937 年（昭和 12 年）出生於臺南市。自小父親離家、母親早逝，獨自帶著三位弟弟共同生活，10 餘歲時有機會搭車到高雄尋找親戚，後定居於高雄。當時在高雄酒吧業工作，結識未來的丈夫——陳連山先生，陳連山先生於七賢三路 42 號開設夏威夷酒吧，獨自經營。1963 年兩人結婚，又於七賢三路 200 號開設 ABC 酒吧，由林美吟女士經營，兩間酒吧在戰後都見證美軍來臺，為高雄酒吧街帶來的繁盛時期，夫妻兩人也靠著酒吧養育三位兒子並置產。直至臺美斷交後，美軍不再來臺，七賢三路的酒吧逐漸消失，這兩間酒吧亦不例外，沒入歷史的洪流中。

貳、進入酒吧業的機緣

一、早期生活

我出生於 1937 年的臺南市，靠近今天西門路西市場一帶的地方。我在家中排行老大，下面有三個弟弟。父親早期主要是經營船運相關的商行，常因為業務關係需要前往日本做生意。父親的商行與我們的住家不同位置，從住家需要穿越一些巷弄才能抵達父親的店鋪。然而，我父親在我很小的時候就丟下我們去了日本，再也沒有回來過，所以我對於父親印象沒有很深刻，母親則在我就讀國小時因為肺病也過世了。母親去世後，我們姐弟自己住，一樣住在原本租的房子，租房子的費用就由阿姨、舅舅他們幫忙支付。我當時第一次到高雄，就是要找親戚借錢，剛好遇到颱風，沒找到親戚就回臺南了，但我當時便決定之後要定居在高雄。

我小學就讀協進國民學校（今臺南市中西區協進國民小學），小學讀不到兩年為了照顧弟弟、維持家計而輟學。輟學後，便出來打雜工及照顧家裡。大約 1950 年代，我到高雄定居後，在高雄安頓好後，才把三位弟弟接來高雄。我與弟弟們彼此相依為命，我們在高雄有兩位阿姨。當時大阿姨的先生是開餐廳的，我們姐弟和二阿姨住一起，房子是由二阿姨租的，當時住在中正路上，還沒到圓環。大姨丈對我們不錯，但大阿姨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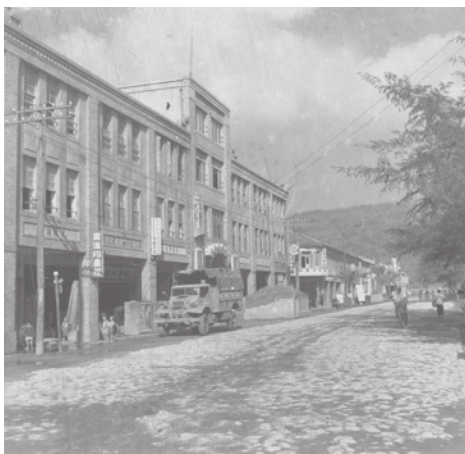


圖 2 1950 年代的國際商場

圖片來源：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典藏資料，登錄號：KH2004.009.123。



圖 3 臺南運河船渠，約略於今中西發金華路與中正路附近。照片遠方建物即為協進國小

圖片來源：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典藏資料，登錄號：KH2021.018.0271。

二阿姨對我們也是不待見，儘管如此，我工作所賺的費用都交給二阿姨了，當時年紀小，也不懂得要自己留一些積蓄。

大約 1950 年代，定居高雄後，便和三個弟弟相依為命，當時並沒有依靠親戚家。我當時是到鹽埕盛り場（戰後為國際商場，今高雄市鹽埕區七賢三路、五福四路、大仁路與新興街一帶街廓區域）一家酒吧打零工為生，同時也做清潔打掃的工作。不僅在酒吧，也在撞球店做擦球及球檯的清潔工作，當時我的個子比較矮小，常常要爬上比我高的球檯才擦得到。老闆常因為我的年紀較小，工作時又要揹著最小的弟弟，因此打工的費用都隨便算，通常是老闆說多少就是多少，完全沒有標準，也常出現整個月都拿不到錢的情形。

二、認識先生

會認識我先生是因為我們兩個同時在七賢三路的上海酒吧一起工作過，¹我當時年紀還非常地小，我先生約長我三歲（生於 1934 年）從大陸剛逃難過來臺灣，他是山東青島人，當時是父親帶著他們兄弟三人，一起到臺灣。剛來臺灣時，大家的生活都相當困苦，都在酒吧裡謀生。我在打工的時候因緣際會下認識我先生，他講話時山東腔很重，一開始其實聽不太懂他的話，大多用比手畫腳的方式在溝通。他當時在酒吧主要是擔任將客人帶到酒吧的導遊或打雜的工作。印象中是他先向我表達追求之意。我個性比較樸實，也不會因為有人追求，就很得意，我當時還是把心思全放在照顧幾個弟弟的生活上面。我們後來在 1963 年 8 月結婚，婚後仍然在上海酒吧工作。其實在結婚前，我們曾經待過好幾間酒吧，當時七賢路上的酒吧數量非常多。

結婚以後一直到我們一家搬到 ABC 酒吧二樓前，我們一家（我和先生和三個弟弟）還是和二阿姨住在一起，即使是後來和她分開租屋，也都住在附近。後來租 ABC 酒吧時只有租一樓，二樓是後來才租的，主要是我們夫妻和小孩住，三個弟弟也有和我們一起住一陣子。

1 上海酒吧，位於七賢三路與大仁路交界處。

三、接觸酒吧業的機緣

就我所知道的酒吧街經營者的背景，很多是從中國大陸過來臺灣經營，例如山東、青島來的，講話的腔調都很重，有時候都聽不懂他們的對話。經營酒吧的人，歲數差不多都是 30、40 歲的人，大多是因為同鄉互相牽引的關係，攜家帶眷而來，印象中他們有同鄉會，而且主要也是因為他們在中國大陸原本就有在經營酒吧，² 對於酒吧經營也比較懂，來臺灣後就接著做這個行業，像我先生之前在青島也是有接觸過這個行業。他們都喜歡打牌（麻將或撲克牌），而且賭注還不小，當時我先生經營的夏威夷酒吧二樓有地方可以打牌，但多是私底下進行，因為當時規定酒吧內不可以賭博。

因為我和先生兩人接觸酒吧業也滿長一段時間了，熟悉了酒吧經營的模式，在存了一點錢後，便興起自己開店的念頭，先後開了兩家店。我先生先在七賢三路 42 號開了夏威夷酒吧，這是他在婚前就先開的。夏威夷酒吧較靠近高雄港 3 號碼頭的管制站，在今日鹽埕區公園路及七賢三路口。夏威夷酒吧主要由我先生負責經營，就在酒吧經營一段時間後，客源比較穩定且更熟悉經營模式後，我們又在七賢三路籌設另一家酒吧——ABC 酒吧。ABC 酒吧同樣位於七賢三路上（今大公路與富野路間），離富野路較近，在美軍俱樂部的附近。ABC 酒吧原本是一般的店家，後來我們向屋主租下來開酒吧，由我負責經營，我跟小孩子則住在酒吧的二樓。



圖 4 位於七賢三路的街景，此照背後可見富國大飯店及美軍俱樂部

圖片來源：林美吟女士提供。



圖 5 位於七賢三路與公園路口的夏威夷酒吧

圖片來源：林美吟女士提供。

² 由於過去美軍曾駐紮於山東、上海，因而產生酒吧文化。來到臺灣後，這些人亦將酒吧文化移植到臺灣，繼而形成高雄七賢三路的酒吧街文化。

參、酒吧的經營

我自己是經營 ABC 酒吧，一般而言，我們就是以服務上岸美國士兵為主的酒吧，比較沒有固定的營業時間，經營的時間主要是看美國軍艦何時靠岸，何時能讓士兵下船進行娛樂活動。酒吧主要的成員有負責打探船班的導遊、接待客人的媽媽桑與服務客人的吧女，還有內場的服務人員及會計人員。我所經營的 ABC 酒吧，除了我以外，另外有兩位導遊、一位招呼吧女的媽媽桑、兩位內場人員及一位會計人員。



圖 6 在 ABC 酒吧內的林美吟女士
圖片來源：林美吟女士提供。



圖 7 美國士兵下地後，會由導遊人員引導至合作的酒吧，圖為幾名美國士兵經過五福四路、七賢三路的國際商場處

圖片來源：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典藏資料，登錄號：KH2004.009.228。

一、酒吧人員的組成

所謂的導遊，就是指招待或引導美國士兵到酒吧的人，一般而言，只要有美艦要靠岸，「導遊」就會開始打探船班資訊、在港口管制站接待及引導到酒吧，通常一間酒吧會有一至二位導遊負責。主要的收入便是依靠客人的消費金額向店家抽取事前約定好的利潤。這些美軍在高雄下地的時間都不長，至多就是二到三天左右，有時候表現比較好，會待比較長的時間。酒吧營業的時間大多都是從美國士兵下地開始到凌晨 12 點或 1 點左右就會休息。因為美國士兵有些會回船上休息，或者在高雄有認識的朋友就會待在朋

友家休息，隔天我們會看街上何時比較有人潮，再決定開始營業的時間。

酒吧的營業額好壞，要看當天的美國士兵下船的數量而定，美國士兵抵達高雄港後，導遊就會帶士兵到酒吧。會用英語溝通的導遊通常就能多帶些客人，當然，也有導遊雖不會流利的英語，靠比手畫腳也能將美國士兵帶到酒吧。導遊帶客人進來後，店內的人員便會開始記錄導遊帶多少人進來，客人消費了多少？美國士兵在消費時，美金和臺幣都會混用。酒吧會與固定的導遊合作，因為當時七賢三路的酒吧街很多，導遊都是帶客人到固定的酒吧，這是因為導遊來應徵時，就會先和酒吧講好條件及抽成的比例等等。如果其他的酒吧開的條件更好，或者抽成比例較高，導遊就會跳槽到其他的酒吧。交際手腕較強的導遊，可以打聽到美軍何時會有軍艦靠港、士兵何時會下船的情報，便會提早到管制口攬客，有時候導遊一多，還會衍生亂象，政府就會出面取締及抓人。導遊通常收入也會很豐厚，但合作的方式是流動性，主要還是看酒吧與導遊合作的條件是什麼，如果別的酒吧開的抽成比例較高，就隨時會離開。

另外，酒吧也有負責管理吧女和招呼上門客人的「媽媽桑」。每間酒吧通常只會有一位「媽媽桑」。只要美軍要上岸時，導遊會同時通知有合作的媽媽桑和酒吧經營者。這時媽媽桑再去通知吧女準備上班，經營者則準備開店。當然也會有男性的爸爸桑，但數量相對較少。我印象中早期的媽媽桑大多是外省人，以上海人居多，幾乎沒有臺灣人。臺灣人是跟著學，逐漸熟悉酒吧文化後，才開始有臺灣媽媽桑。

酒吧中也有不少吧女，吧女就是負責陪客人聊天、喝酒的女子，吧女多是臺灣人，通常應徵來當吧女的，很多是家庭經濟比較不好的女孩。吧女和媽媽桑的關係，都是看媽媽桑的手段，若媽媽桑很會經營，她帶的吧女就會很多，吧女也會看媽媽桑的功力決定要依靠哪位媽媽桑。吧女會以喝大酒為主，大酒裡面只有裝麥茶，不會裝酒，除非客人發現那不是酒後，才會換成酒。當然，吧女也會和美國士兵一同離開酒吧出門去遊玩。這部分酒吧通常不會干涉，但如果客人要帶吧女離開酒吧，需要先向酒吧繳交臺幣 80 元。這 80 元我們就會依比例分帳，吧女 40 元，店裡分 40 元，店內的 40 元還是需要與導遊及媽媽桑折帳，並支應店裡的基本開銷。

最後是負責內場雜務的服務生，負責收杯子、洗杯子、拿酒、送酒水等等，他們會去各桌看客人要點什麼酒水，有時候吧女會到櫃檯幫客人點飲料，但送酒水就是內場人員負責。所以看內場人員的穿著便知，吧女的穿著就會比較時髦漂亮，負責內場人員則

是穿一般服裝。

酒吧裡大多只有酒和可口可樂，沒有餐點、餅乾，所以我當時的工作主要負責遞送酒水，還有處理一些內場的工作，例如整理吧臺的環境，維持衛生環境。當時杯子都規定洗乾淨後，倒著放把水瀝乾，衛生單位都會來巡視環境。

店內還會有一名會計人員，負責計算當天的現金收入、酒單及店內的總收支計算。一間酒吧都有一位會計，是領月薪的正職人員，會計都是坐在吧臺的一個角落位置，酒吧上班時他就跟著上班，負責酒吧現金收納、貨款支付等一切跟錢有關的事務。若有人送貨來，他也要負責點貨，叫貨也是他。如果店內生意太忙，忙不過來時，會計也會幫忙一些內場的工作。

無論是導遊、媽媽桑及吧女都是和酒吧一起按美國士兵消費狀況再拆帳。舉例而言，當時店內一杯酒水飲料賣臺幣 20 元（1960 年代當時中小學教師平均月薪在新臺幣 1,000 至 1,500 元之間）。我們會依照比例分潤，每賣出一杯大酒，酒吧分 10 元、吧女分 10 元，吧女分到的 10 元全部算吧女收入，不需要額外再分帳。酒吧的 10 元，需要再與媽媽桑、導遊分帳，扣除後，才是酒吧的收入。當時，只要有客人點酒，我們就是會發酒單，看喝多少就撕幾張給吧女，晚上再拿單子來算酒錢，我們各自（我、導遊、媽媽桑）都會去記客人在店裡的消費，酒吧當天結束營業後便結帳領現金。他們的薪水全都是領現金的。

二、日常運作

ABC 酒吧（位於大公路及富野路間）的附近是美軍俱樂部，³ 是美軍自己開設的俱樂部，二樓就是餐酒館，只做美軍的生意，也沒有吧女在俱樂部內招待，是單純喝酒的地方。每次我的酒吧如果生意不好的時候，我就會想辦法對面招攬一些客人。主要是因為導遊即使帶人來，但也不一定每次都留得住客人。這時候我就要想辦法去俱樂部攬客，曾經因為往來太過頻繁兩、三個月就能穿壞一雙鞋。在酒吧裡面，美國士兵們也常因為酒後言語或者為了爭同一個吧女起衝突，只要他們起衝突、打架的時候，我就得去找他

3 美軍高雄俱樂部，位於七賢三路 233 號，旁邊有壽星戲院及美聲樂器行。

們的巡邏兵（憲兵），叫巡邏兵把他們帶回去。

ABC 酒吧裡有賣玻璃瓶裝的米酒、洋酒（如 whisky），還有可樂，酒和可樂主要都是「黑市」叫貨的。⁴ 酒類是專賣品，由於酒公賣局（以下簡稱公賣局）統一販售，而且當時禁止洋酒進口。但即使一般酒類，公賣局賣的價格也很高，對於我們幾乎沒有利潤，所以我們很常從「黑市」叫貨。我之前在酒吧打工時，老闆就已經從「黑市」叫貨，一通電話打過去訂貨，就會有人安排送貨。所以對於真正供應酒吧的黑市到底是怎麼樣取得這些洋酒，其實我不太清楚。酒吧裡賣「黑市」的洋酒，都會擔心公賣局派人來搜查。⁵ 他們會針對未開封的洋酒進行搜查，如果有開封的話，就會當成是客人寄存店內。公賣局的人員有時候搜查時都會翻箱倒櫃地找，幾乎快把房子翻亂了。我通常會把洋酒藏在床底下來躲避搜查。有一次因為我懷孕，我警告搜尋的人員不要亂動我的床，怕會動到我的胎氣，但他們幾乎不管你的情況仍是堅持照搜。後來我們得出結論是他們都會希望有一點好處，如果得到好處，搜查就比較容易沒事。

酒吧裡面都是以播放唱片為主，沒有刻意安排歌手駐唱，但有些時候會有人帶歌手進來唱歌帶動氣氛，印象中如江蕙就曾經有來過 ABC 酒吧唱過歌。當時是一個男人帶著年紀尚小的江蕙進來，進來跟我們打招呼後便開始唱歌，當時她是唱臺語歌，唱完現場客人會給小費，有時候他們每一間酒吧都會進去唱歌。酒吧裡面播放的音樂一般都是黑膠唱片，主要的曲目是時下流行的英文歌曲。夏威夷酒吧的黑膠唱片點唱機（Jukebox）前一陣子才賣掉，當時酒吧裡面還有做仿美元的銅幣，讓想點播歌曲的美國士兵可以換銅幣點播音樂，有點類似代幣的概念。當時的點唱機價格非常高，其中夏威夷酒店的那臺點唱機價格是可以買一棟房子。黑膠唱片則比較容易取得，當時的唱片行很多都有得買，但如果是西洋歌曲多是以盜版為主。

夏威夷酒吧和 ABC 酒吧都有播放唱片，美國士兵有時候也會在店內的空地緩慢起舞，店裡沒有專門跳舞的地方，就只是那個空間慢舞而已，是兩人相貼的那種慢調舞，不是節奏很快的那種迪斯科，店裡還會有水晶球，會隨著燈光折射而產生不同的顏色。

4 戰後初期可口可樂乃是屬於管制物品，一般民眾較無法自由買賣，多靠國外進口及黑市交易。

5 依據 1953 年 7 月通過的《臺灣省內菸酒專賣暫行條例》，民眾若要經營菸酒零售買賣，必須經公賣局申請，獲得認可才能販賣。進口商如果要進口洋酒、洋菸亦相同必須獲得專賣許可。這個現象直至 1986 年中美雙方簽訂《中美菸酒協議》，隔年才正式開放菸酒進口。



圖 8 ABC 酒吧內的吧臺，後方的酒有些是待售，有些是客人寄放的，其中已開瓶者不會被政府抓，若未開瓶且非來自公賣局的酒才會被抓。調酒（雞尾酒）一杯 20 元，也要拆帳

圖片來源：林美吟女士提供。



圖 9 ABC 酒吧內的吧臺，在吧臺內準備酒的為林美吟，吧臺外的內場人員準備要將酒端給客人

圖片來源：林美吟女士提供。



圖 10 ABC 酒吧內的吧臺，吧臺外的男性為「老石」，當時與陳連山一起來到臺灣的湖南人，幫忙 ABC 酒吧雜務，以酒吧為家

圖片來源：林美吟女士提供。



圖 11 當時放在夏威夷酒店的音樂點播機，以及請人製作的仿美元銅幣

圖片來源：林美吟女士提供。

播放音樂的人會有我或內場人員，只要有營業就會播放音樂。

三、經營的秘辛

酒吧的經營也會遇到一些奇怪的事情，曾發生過海軍士兵來向我們要揩油水希望我們能給點錢。這時候酒吧就要各憑本事，看老闆的背景如何？有背景的話就能疏通，不然就是得給錢才能平息。當時想要經營順利的話，要和公家單位（像警察局）有往來，

所以常會需要交際應酬，因為這種事不能公開進行，所以不是付規費，是私底下的那種交際應酬。相較起來，黑道還不太會來擾亂我們的生意。

我經營酒吧生意最好、最賺錢的時候就是越戰美軍駐臺的那段時間，那時候大概有兩年多的時間最賺錢。我當時能賺到錢的原因就是兼作地下匯兌的工作，我身上會準備大量的現金，和來店裡的客人兌換臺幣。與美國士兵進行換匯（change money）時，大部分都是換 10、20 美元的最多，40、50 美元的比較少。雖然是在店內換錢，但也擔心被人舉報。所以，換錢都偷偷來，即使有犯法的風險，我還是選擇私底下換匯，主要是因為賺錢。當時是 40 元（臺幣）換 1 元（美元），我都把美金算好綁好一捆一捆的，看美國士兵要換多少，就給他哪一捆。有些導遊也會幫他們拿去銀樓換，就不用去銀行，但直接在我這裡換還是比較快。

我先生經營夏威夷酒吧的模式和人員配置都和 ABC 酒吧差不多。兩間酒吧也沒有互相支援，我跟先生各自經營自己的酒吧，主要是因為兩間酒吧相隔一段距離。當時只要是酒吧都有加入公會，每個月繳會費，作為公會的相關支出。酒吧之間沒有業務的往來，自己的酒吧還是自己經營，但跟鄰居酒吧見面時還是會打個招呼。

酒吧的牌照請領及定期的稅金繳納，高雄市政府都有嚴格地控管，酒吧的開設都需要嚴格的申請手續，通過審核後，才能營業，除了市府的法規規定外，酒吧經營的部分也需要參加酒吧公



圖 12 改裝後的夏威夷酒吧，站立者為陳連山
圖片來源：林美吟女士提供。



圖 13 陳連山（右）與老主顧（友人）於 ABC 酒吧內合影。
友人在美軍下地時還會帶陳連山一起去遊玩
圖片來源：林美吟女士提供。

會，每個月也要定期繳納會費。⁶但這些對外申請及公會的事宜，主要由我先生這邊負責，我比較是處理店內業務事情，因此比較不清楚相關的規定。

肆、曲終人散

隨著 1979 年中華民國與美國結束正式外交關係後美軍撤防臺灣。美國士兵不再光顧高雄港，連帶造成酒吧生意的蕭條，我們酒吧主要的客源是以美國士兵為主，因此美軍不來之後，對於店內產生很大的影響。為了調整客源，我們也嘗試著轉型為以服務臺灣客人為主，並將店名改為「海棠酒吧」，但生意還是不見起色。

加上經營酒吧需要繳納沉重的

稅金，還有房租、人事成本都很高，經營起來就更加困難。而後，遇到房東要將酒吧的房子收回，我們就順勢結束海棠酒吧的經營。當時，因為夏威夷酒吧是自己的房子（擁有地上權），所以我們僅留了夏威夷酒吧，印象中也沒有支撐太久，就收起來了。後來公園路因為是公園預定地，政府於 1989 年就把土地收回去，2012 年高雄市政府也陸續拆除公園路上的占用戶及房子。⁷我們一家也在酒吧結束經營後，大約在 1979 年搬離鹽埕，而我先生則於 2023 年底因心肌梗塞去世。



圖 14 ABC 酒吧曾改名為酒棠酒吧，尋求轉型，圖為林美吟女士與當時的股東合影

圖片來源：林美吟女士提供。

6 相關的高雄酒吧街研究可參考張祐豪，〈高雄酒吧與地方社會〉，發表於「2023 寫高雄——屬於你我的歷史學術成果發表工作坊」，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主辦，高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2023 年 11 月 25 日）。

7 夏威夷酒吧那塊地，高雄市政府於 1989 年進行土地徵收。